**关于对转出和转入地球物理学院学生的要求（试行）**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本科生转专业的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，结合我院本科专业的实际，考虑到既要充分贯彻以人为本、因材施教，有利于学生兴趣、爱好和个性化发展的原则，又要有利于我院专业建设与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转专业学期**

我院本科生可以于标准学制的第二学期、第四学期申请转专业，正在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。第二学期可以申请在全校各专业范围内转专业，第四学期只能申请在相同学科的专业范围内转专业。具体时间按教务处规定执行。

**二、具体要求**

1. 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的机会，且只能填报一个院系的一个专业。每次转专业在报名截止后，不得再修改志愿。

2. 对所转专业有一定的特长和爱好。

3. 学习成绩良好，所修必修课程应及格（需提供成绩单）。

4. 在校期间没有受到任何处分。

5. 没有欠学费情况。

**三、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作为特例处理**

1. 学生入学后发现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，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。

2.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实际困难，导致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后20%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，并经系内转专业领导小组认可。

**四、如发现申请人材料有虚假成分，一律取消申请人转专业资格。**

**五、本规定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发布。**

**六、本规定适用于2019年转专业。**

**七、本办法由地球物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**

 **地球物理学院**

**2019年5月10日**